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04

###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日 期 : 2005年10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謝小華女士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劉焱女士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李啟良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  
陳友寧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增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51/04-05號文件 —— 2005年9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387/04-05(01)號 —— 政府當局2005  
年10月7日的  
文件，信中就  
2005年9月20日  
法案委員會會  
議所提問題作  
出回應；  
—— 條例草案；及  
—— 條例草案的標  
明修訂文本)

下列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

- (a) 政府當局2005年10月7日的函件，信中就2005年  
9月20日會議所提問題作出回應；及
- (b)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的擬稿。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5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  
CB(1)39/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  
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現有成員名單。

## 經辦人／部門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已研究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5.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是否需要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7(6)條作進一步修訂，當局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會在短期內就此作出決定。一旦需要作出這方面的修訂，政府當局會遠在2005年11月4日前通知法案委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7日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000-00020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陳鑑林議員	確認通過2005年9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351/04-05號文件)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b>			
000205-001154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陳鑑林議員	致開會辭  法案委員會察悉，餘下5條與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於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提交立法會。該等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001155-003135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就2005年9月20日會議所提問題作出回應(立法會CB(1)2387/04-05(01)號文件)  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對長度少於8米的開啟甲板漁船的限制，該等漁船被禁在香港水域以外任何地方作業  法案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日後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具廣泛及均衡的代表性。  政府當局表示，就影響特定行業或界別的特定課題，政府當局會邀請有關的專業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體及商會加入在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相關工作小組。這亦是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現時處理其轄下各項事宜的做法。</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的現有成員名單</p>	政府當局須採取相應行動
003136-00520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13至19條</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黃議員的關注時表示，現時並無計劃就本地木殼漁船新增一項規定，要求該等漁船必須呈交圖則作領取證明書及領牌的用途。</p>	
005201-00534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	
005348 - 0057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至28條	
005732-005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9及30條	
005820-01021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條例草案第31至33條	
010211-01031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4及36條	
010319-01064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7、38、39及40條	
010650-0113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41至50條</p> <p>關於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加入有關“避風塘”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就海事處處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如適用的話)，將向行政長官提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但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上訴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011322-01274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1條	
012544-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容根議員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擬稿	
013736-01404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可能會對該條例第7(6)條作進一步修訂。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14048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7日